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勝興

相 對 人 萬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喻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9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本件聲請調解日（114年2月4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,598元（計算式：270,942元 $\times$ 70/365 $\times$ 5%=2,59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73,540元（計算式：270,942元+2,598元=273,54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